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海外發行人之股東保障(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以及包含若干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現有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規定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2) 闡明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本身之股份；
-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4) 鑑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額外詳情；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與此相關之權力；
- (6) 規定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舉手除外）；
- (7) 規定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無償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
- (8)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之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9)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曆年舉行，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長間隔時間之規定；
- (10) 訂明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應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
- (11) 規定須透過股東非常決議案（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2)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留任直至有關空缺獲填補，並由董事會釐定其當時之酬金；及
- (13)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佳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詞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新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